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

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增信用交易业务授权规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06)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第2项议案经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04)于2026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外，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6/3/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

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增信用交易业务授权规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拟由“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变更为“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本次住所变更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除此以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审批局及监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订本章程。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补充内容，并调整表述
第二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公司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第二条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公司其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调整表述
第五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邮政编码：05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 邮政编码：050000	公司住所变更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时，董事会可决定由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时，董事会可决定由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依据《公司法》第十条修订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一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1名专责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依据上级党组织相关制度新增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选举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委员；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五)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二条补充相关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承担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合规管理、洗钱风险及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三条，《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补充相关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六条补充相关内容。
第二百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依据《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六条补充相关内容。

对照上述修订内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调整条款序号。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将公司住所由“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变更为“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本次住所变更以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为准。

2.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孔祥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祥婷女士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孔祥婷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孔祥婷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6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召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孔祥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祥婷女士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婷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孔祥婷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孔祥婷女士 简历

孔祥婷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研究员、副教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曾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祥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孔祥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孔祥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孔祥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祥婷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3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为临时股东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因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6年3月1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3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